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255、257、261、263號

電話：02-29339335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4
參、收支餘絀表	5
肆、財務報表附註	7
一、一般概況	7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1
四、賸餘款執行概況	12
五、關係人交易	13
六、抵質押之資產	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其他	14
十、收支明細表	15
伍、四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20
陸、會計師查核附表	22
附件一、代管財產清冊	26

力創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市北區長勝北街 15 號 信箱：lichuang.cpa@gmail.com 專業 品質 服務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提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

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力 創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753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6 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一般概況

陸軍後勤指揮部於民國 111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勞務採購契約，所立案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由陸軍後勤指揮部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255、257、261、263 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64 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履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非營利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為 51 人，專任教職及員工人數為 11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但非屬所得稅正常繳納期間、不屬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不得以營運成本支應。

(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報表，係以學年度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 退休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期間採取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非營利幼兒園按月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四) 資遣費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7 條，每學年最多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 10%，提撥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基金數額不得高於非流動負債之資遣費準備數額。

(五) 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8 項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得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存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基金數額不得高於非流動負債之業務發展準備數額。

(六) 代管財產

凡由主管機關撥交使用之財產，及受託營運管理期間由主管機關撥款購置之財產列入本項目，應與主管機關所存財產檢查單及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相符。

(七) 購置財產

指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付購置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相符。

(八) 經費收入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九) 經費支出

非營利幼兒園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與其

相關規定，暨教育部核定之預算及支用範圍。除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係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十)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屬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加班費不得超支，及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現行契約期間之累積餘絀限用於修繕購置費，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支用。

（十一）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人事費。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銀行存款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u>2,123,847</u>	\$ <u>4,742,266</u>

(二) 應收帳款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專案補助	\$ 239,857	\$ -
學費-家長繳費	-	27,963
延長照顧服務	2,670	27,785
其他	-	5,307
合計	\$ <u>242,527</u>	\$ <u>61,055</u>

(三) 基金

資遣準備金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52,184	\$ 96,480
本期提撥	38,498	55,704
期末餘額	\$ <u>190,682</u>	\$ <u>152,184</u>

說明事項：114 學年度與資遣費準備之差異為 190,682，原因係為資遣費準備沖銷資遣費。113 學年度資遣準備金與資遣費準備之差異，係因匯入金額超過應存數。

業務發展準備金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24,905	\$ 120,000
本期提撥	410,369	1,204,905
期末餘額	\$ <u>1,735,274</u>	\$ <u>1,324,905</u>

說明事項：114 及 113 學年度提列業務發展準備金分別為 410,369 元及 1,204,905 元，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並以專戶方式儲存。114 學年度與業務發展準備之差異為 1,048,959 元，原因係為動支後業務發展準備轉為其他收入。

(四) 營運資產

代管財產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458,919	\$ 4,801,891
本期增加	224,931	657,028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5,683,850	\$ 5,458,919

(五) 應付帳款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差額補助退款	\$ 725,217	\$ 17,421
賸餘款繳回	186,485	54,675
五日未上課退費	9,888	39,268
專案補助支出	60,030	-
合計	\$ 981,620	\$ 111,364

(六) 應付費用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薪資	\$ 847,549	\$ 540,488
資遣費	632,631	-
勞、健保、勞退	145,523	225,565
水電瓦斯、電話費	82,089	73,310
餐點費	185,526	479,801
活動費	-	43,690
代課費	32,769	45,522
教保材料	-	45,800
專案補助支出	239,793	-
其他	14,180	126,247
合計	\$ 2,180,060	\$ 1,580,423

(七) 預收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 -	\$ 2,414,604
預收補助款	-	34,000
合計	\$ -	\$ 2,448,604

四、賸餘款執行概況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契約期間依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截至 114 學年度餘絀概況如下：

項目	金額
以前契約餘絀	\$ -
加：現行契約餘絀	461,736
累積餘絀	461,736
加：114 學年度餘絀	(198,679)

項目	金額
餘絀總計	\$ 263,057

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四年期契約屆滿，至契約屆滿日(115 年 7 月 31 日)，其賸餘款(含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資遣費準備金	\$ 190,682
業務發展準備金	1,735,274
111~114 學年度累積餘絀	263,057
111~114 學年度賸餘款總計	\$ 2,189,01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非營利幼兒園之關係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	母機構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行政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	\$ 181,278	\$ 223,606

2. 應付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	\$ 181,278	\$ 223,606

說明事項：114 及 113 學年度母機構得支領行政管理費之金額分別為 181,278 元及 223,606 元，扣除依營運成本之行政管理費使用原則規定，已支用於園內經費支出，截至各該學年度結束日之應付行政管理費金額分別為 181,278 元及 223,606 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陸軍後勤指揮部與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簽訂委託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契約書，委託年限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依據契約書第 17 條規定，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應於本契約屆滿 8 個月前向陸軍後勤指揮部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 4 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陸軍後勤指揮部同意後繼續辦理。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因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賸餘款應優先支應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仍有賸餘，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